

表格一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Fair 2010 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 11 - 14 / 1 / 2010	請交回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九龍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83號 關志文先生 電話：(852) 2240 5466 傳真：(852) 2169 9117 電郵：abel.kwan@hktdc.org
截止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只適用於展覽空地參展商)	

以下資料必須填報，並須參展商之授權簽名及公司蓋章。請連同電力裝置承建商之註冊副本及註冊專業(結構)工程師之證明副本(如適用)，一併交回。

1. 參展商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號碼: _____ 面積: _____ 平方米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2. 承建商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會場監督聯絡人: _____ 會場監督聯絡人流動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3. 電力裝置承建商資料

(根據香港電力條例的電力 [電線接駁] 規定)

電力裝置承建商名稱: _____ 電力註冊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4. 註冊專業(結構)工程師

(只適用於結構超逾2.5米的展覽空地攤位)

註冊專業(結構)工程師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5. 施工按金 (詳情請參閱下頁)

支票方式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信用咭方式 Visa / MasterCard

持咭人姓名: _____

信用咭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 / _____

本人特此授權上述承建商直接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商量有關事宜及我倆會遵守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所定之守則。

簽名及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設計圖則及保險

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於**2009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申請表格」內之表格一、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服務部關志文先生 (able.kwan@hktdc.org)；而有效的保單副本則須於**2009年12月14日**或之前，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服務部關志文先生。否則主辦機構會收取港幣**1200元**(美金**150元**)的遲交罰款。

圖則比例必須不少於**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及詳附平面佈置圖、攤位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動展品、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資料。圖則會轉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審批。所有已交到主辦機構之圖則如有改動，必須交予主辦機構再次審閱。圖則會轉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審批。

施工按金

所有展覽空地參展商 / 承建商必須繳交施工按金，按金以**每平方米港幣200元(美金25元)**計算。蓋建雙層展覽攤位必須繳雙倍施工按金，而最低及最高的金額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50,000元**。

施工按金將存入銀行，假若主辦機構認為攤位在大會指定時間內清理妥當，所有裝置並無任何損壞，以及沒有違反在參展商手冊項目**5.2.14**內所列出之規定，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兩個月內退回。

繳交方式如下：(請選其一)

1. 支票

抬頭「香港貿易發展局」，必須是香港銀行可提款之支票，並郵寄或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

地址：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營運中心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83號

支票背面請註明「香港國際文具展2010施工按金」、**參展商名稱及展位號碼**。

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發票者**。

2. 現金入帳

港元戶口號碼：004-002-222701-005

戶口名稱：香港貿易發展局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請於入帳收據副本註明「香港國際文具展2010施工按金」、**參展商名稱及展位號碼**，並電郵或傳真致香港貿易發展局。

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入帳者 / 戶口**。

3. 信用咭(Visa / MasterCard)

請提供信用咭號碼、持咭人姓名及信用咭屆滿日期，以供主辦機構安排。按金將會在扣除信用咭公司之手續費後(如適用)，退回信用咭戶口。

備註：
(1) 所有展覽空地展商，須於**2009年11月30日**或之前繳付施工按金。
(2) 於**2009年12月28日**後只接受信用咭或現金入帳，以支票繳交施工按金將不適用。